

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 2025 年
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8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详见《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 1）。

二、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具有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及工作能力，符合所报考岗位的全部要求条件，学历、学位国家认可；
- 6.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7.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和资格；

8.年龄要求见《岗位表》(附件1),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被开除公职的;
-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 5.在人事考试中违纪处于禁考期的;
- 6.按照有关规定,定向招录(聘)人员未满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 7.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被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8.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 9.现役军人;
- 10.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三)岗位具体情况和条件见《岗位表》(附件1)

对学历学位、职称等层级条件,应聘者应为同类该层级及以上,均符合该条件。暂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应聘者报名时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成绩合格证明,并于2025年11月30日之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应聘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相符，应聘者本人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有学历学位要求的，应在同一学习经历取得，不符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本次公告将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s://www.dykszx.com>）和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s://www.guanghan.gov.cn/公示公告>）上发布。招聘其他环节相关情况公示见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s://www.guanghan.gov.cn/公示公告>），请应聘者及时关注。

（二）报名方式

请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

本次公开考核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2025年9月30日—10月17日。

应聘者须诚信报考，应聘者本人将《报考信息表》（附件2）、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其他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压缩包请以“姓名+招聘单位+招聘岗位”命名）发送到报名邮箱（详见附件1）。

（三）资格审查

此次招聘资格审查分初审和复审，由招聘单位通过审查电子版资料的方式对报考资格进行资格初审，并通过邮箱方式回复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初审合格应聘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持网络报名时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以及两张近期 1 寸照片到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对资格复审合格应聘者，现场发放准考证，考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若出现有应聘者因资料复审不合格导致未达到 3:1 开考比例的情况，则取消该招聘岗位，招聘单位将在考试前三天通过邮箱和电话方式通知取消该招聘岗位的其他已领取准考证的应聘者。

（四）考核

本次考核采用笔试加面试或直接面试的形式组织实施。应聘者持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

若本次岗位资格复审合格应聘者人数为 3—9 人则直接进入面试，超过 10 人（含 10 人），则将先组织笔试再面试，按照报考人数与岗位名额 3:1 的比例（按成绩由高到低，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则全部进入）确定入围面试应聘者。

1. 笔试

主要测试应聘者基本素质及专业知识与技能，考核专业素养、工作水平等综合素质能力，满分为 100 分。

2. 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对应聘者政治素质、专

业知识、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设最低分数线 70 分，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应聘者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

总成绩计算规则：（1）面试+笔试方式：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2）面试方式：总成绩=面试成绩。

考核结束后按岗位考试人数与招聘名额 1:1 的比例，根据折后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员。若最后一名拟入围体检人员总成绩相同，则按面试成绩排名；若面试成绩仍相同，则按面试主评委打分情况排名。并在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s://www.guanghan.gov.cn>）公示所有应聘者成绩、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和体检相关事宜。

（五）体检

体检由广汉市卫生健康局统一组织。进入体检的应聘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按要求准时到达集合地点，集中到二甲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参加体检，未按要求参加体检并完成全部项目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等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孕妇产后满 40 日即告知主管部门，安排胸片或相关补检；正检、补检未能一次性合格的，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论存疑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

提出复检申请，方可安排一次复检，复检只检查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招聘环节，因此产生的空缺名额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次等额递补同岗位达到考核成绩最低线的应聘者。

（六）考察与聘前公示

考察由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内容包括拟聘用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法纪观念、道德品质、工作态度、专业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是否符合回避规定等。对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的聘前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经考察、公示后不宜聘用的人员取消其资格，因此产生的空缺名额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次等额递补同岗位达到考核成绩最低线的应聘者。

（七）资格终审与聘用确认

广汉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经上述程序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资格终审，终审合格的办理聘用确认，招聘单位、受聘人员立即订立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聘为相应类别岗位试用期人员，按政策规定纳入人事管理服务。

四、有关要求

（一）实行回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二）严肃纪律。督促诚信报考，严肃考风考纪，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

查实，取消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广汉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18383893555

五、咨询方式

各招聘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 附件：1.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
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
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
3.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
招聘工作人员已就业承诺书
4.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
招聘工作人员未就业承诺书

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